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建澄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玟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0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6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（上開裁判費，若其中一上訴人繳足者，其他上訴人即無庸重複繳納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志鑫